**王岐山在十八届中央纪委**

**七次全会上的工作报告**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17年1月6日）
王岐山**

　　我代表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七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总结2016年纪律检查工作，部署2017年任务。今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为做好新形势下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指明了方向。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把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一、2016年工作回顾**

　　2016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成就。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具体而深入地展开，完整体现了党中央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战略谋划，是对实践经验的总结，是再动员、再部署、再出发。纪检监察机关深入贯彻六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纪委六次全会部署，自觉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纪检监察工作迈出新步伐。

　　（一）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坚守职责定位

　　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中央纪委常委会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把贯彻落实六中全会精神同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密切联系党史、国史、中华文明史和世情、国情、党情，结合党的十八大以来治国理政、管党治党新实践，全面、科学、系统、准确地领会，深刻把握讲话蕴含的思想理论脉络和历史文化源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把自己摆进去，学思践悟、悟懂通透，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把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引向深入。

　　营造全面从严治党的舆论氛围。组织编辑学习《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巡视工作论述摘编》，把《学思践悟》专栏办成交流学习党章党规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园地，润物细无声，传播正能量。融入全党宣传工作格局，电视专题片《永远在路上》引起党内外强烈反响，《中国传统中的家规》、《廉洁文化公开课》等专题专栏办出了影响。不断提高中央纪委网报刊的综合传播力，中央纪委网站坚持鲜明的政治导向，阐释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部署，增强透明度，敢于亮剑，诠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连续3年被评为中国最优秀党务政务网站；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纪检监察杂志的影响力，在全国报刊中名列前茅。编发严重违纪中管干部及其配偶、子女忏悔录，强化警示教育，为管党治党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做合格共产党员。中央纪委领导同志带头讲党课、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强调纪检监察队伍是政治工作队伍，必须提高政治觉悟和思想政治工作水平。把学习教育重点放在“做合格共产党员”上，提高政治站位、站稳政治立场、查找政治偏差。制作播出《打铁还需自身硬》专题片，印发违纪违法纪检监察干部自我剖析材料，以身边人身边事为镜鉴，开展党章党纪教育。

　　（二）坚持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相统一，推动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全覆盖

　　修订党内监督条例，推动新形势下的制度创新。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要求健全党内监督制度，把修订党内监督条例纳入六中全会重要议题。中央纪委召开7次专题会议，分20多个专题深入研究，总结党的历史经验，针对突出问题，围绕理论、思想、制度构建体系，围绕权力、责任、担当设计制度，把“重音”放在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上，加强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第一次用专章规定党的中央组织监督职责，强化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党的工作部门的监督任务，明确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完善党内监督体系，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制定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方案，确定时间表、路线图，推动试点先行。党中央把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为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构建党统一领导的国家反腐败机构，加强党和国家的自我监督。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6次专题研究，审议通过改革和试点方案，决定整合反腐败力量，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监察机关合署办公，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成立中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关决定，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部署开展改革试点。中央纪委坚决贯彻党中央要求，召开20多次会议研究制定改革和试点方案，深入试点地区调查研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试点地区党委和纪委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等部门转隶，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会同全国人大机关成立工作专班，研究将行政监察法修改为国家监察法。监察委员会作为监督执法机关，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赋予谈话、询问、留置等调查权限，体现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机统一。

　　颁布问责条例，坚持失责必问。把权力和义务、责任和担当统一起来，明确问责的对象、内容和方式方法，为强化问责提供制度利器。中央纪委领导同志约谈省区市、中央部门和中央企业、中央金融机构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各级党委和纪委贯彻执行问责条例，对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弱化、管党治党不严不实、“四风”和腐败问题频发、巡视整改不落实等进行问责，推动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严肃查处辽宁省委换届、省人大常委会换届以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中出现的系统性拉票贿选问题，共查处955人，其中中管干部34人，并通报全党。对民政部党组、驻民政部纪检组管党治党不力、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严肃问责，原党组书记、派驻纪检组组长受到责任追究。2016年，全国共有990个单位党组织和1.7万名党员领导干部被问责。中央纪委分两批通报14起责任追究的典型问题。

　　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派驻机构的监督作用显著增强。中央纪委完成47家派驻纪检组组建工作，选好干部、配强班子。举办派驻纪检组组长副组长培训班，总结推广新设7家纪检组工作经验，发挥综合派驻的监督作用。加强对派驻机构的领导，定期听取汇报、约谈纪检组组长。派驻纪检组建立与被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和机关党委、纪委协调机制，认真处置巡视移交等问题线索，加大“四风”问题查处力度。2016年，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组共谈话函询2600件次，立案780件，给予纪律处分730人，分别增长134%、38%、 56%。

　　（三）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结合，贯彻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意识，践行廉洁自律。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加强对党纪处分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使党员领导干部在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中经受锻炼，提高政治警觉性，自觉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和政治安全。中央纪委领导同志深入省区市、中央单位作党内法规辅导报告100多场，在中央党校省部班开设严重违纪违法案例分析课；将忏悔录发给原单位党委（党组），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反面教材，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运用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辽宁拉票贿选案，深入开展警示教育。

　　抓常抓细抓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把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体现在作风建设全过程，坚持经常抓、抓经常，看住重要节点，聚焦“关键少数”，紧盯享乐奢靡和隐形变异的不正之风。对巡视、信访和执纪审查中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专项处置，及时约谈函询，令其在民主生活会上作出深刻检查；对规避组织监督、顶风违纪的，不论职务高低一律从严查处、通报曝光。对巡视发现的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走样，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反馈、督促整改。2016年，中央纪委通报曝光典型案例44起，涉及中管干部11人；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4.1万起，处理党员干部5.8万人，给予纪律处分4.3万人。

　　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在强化日常监督执纪上下功夫，对反映的一般性问题及时同本人见面，谈话提醒、约谈函询。规范谈话函询审批制度，中管干部由中央纪委相关负责人直接谈，或者同其所在党委（党组）书记一起谈，让本人作出说明，党委（党组）书记签字，交纪检机关核查处置。对反映不实的予以澄清，对如实说明且属一般性问题的批评教育，予以了结；对不如实说明、欺骗组织的严肃处理。

　　抓早抓小，动辄则咎。按5类标准处置反映问题线索，综合分析违纪行为的性质，考虑认错悔错态度，对问题较轻的予以党纪轻处分或组织调整，问题严重的给予党纪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提高思想政治水准和把握政策能力，做好执纪审查对象的思想转化工作，教育引导违纪干部相信组织、忠诚组织。2016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反映问题线索73.4万件，初步核实53.4万件次，谈话函询14.1万件次，澄清了结30.5万件次。依规依纪诫勉谈话3.1万人，给予纪律轻处分31万人，给予纪律重处分10.5万人，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1万人。

　　（四）围绕坚持党的领导、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深化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充分彰显

　　巡视成为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党中央把坚持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作为深化政治巡视的核心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15次听取巡视工作情况汇报，点问题、列清单，旗帜鲜明、态度坚决，展现出顽强的意志品质。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77次会议落实党中央部署，研究分析巡视情况。2016年，中央巡视组分3轮、巡视91个中央部门党组织，完成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巡视全覆盖；对12个省区市开展“回头看”，紧紧围绕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检查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的纪律和选人用人等情况，检查纪检机关履行监督责任情况，巡视的政治定位越来越准确，成效越来越显著。

　　巡视的方式方法不断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对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整改总结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方案，检查是否真学真做真整改。开展政治常识测验，抽查干部档案，核查党费收缴情况，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透过现象看本质，剖析个性问题、查找共性问题，向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报送45份专题报告，推动深化改革，加强制度建设。

　　开展“回头看”，强化政治导向。中央巡视组深化再巡视，紧盯政治纪律和换届纪律，重点检查政治立场和政治担当，着力发现拉帮结派、拉票贿选问题，查找是否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整改不到位、边改边犯现象，释放巡视不是一阵风的强烈信号，体现了党内监督的严肃性和韧劲。

　　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加巡视反馈会议，原原本本向被巡视党委（党组）书记反馈巡视情况，直指问题、点明要害。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约谈被巡视党组织负责人，对突出问题要求即知即改；对共性问题提前打招呼，促其自查自纠。要求被巡视党组织主动认领责任，开列问题清单、整改任务和责任清单，狠抓整改落实，防止把层层传导压力变成层层推卸责任。加大反馈、整改情况公开力度，接受党内和社会监督。

　　巡视和巡察相结合，形成全国一盘棋。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巡视队伍建设，加强对省区市和中央单位巡视工作的领导，省级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全部由纪委书记担任。各省区市党委贯彻巡视工作条例，16个省区市已经实现巡视全覆盖；60个中央单位党组织建立了巡视制度；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15个副省级城市开展市县巡察，巡视和巡察有机衔接的工作格局正在形成。

　　（五）减少存量、遏制增量，净化政治生态

　　严明换届纪律，把好政治关、廉洁关。围绕产生党的十九大代表、中央“两委”委员和地方领导班子换届，中央纪委扎实做好基础工作，梳理中管干部和省管干部遵守政治纪律、廉洁纪律情况，摸清底数、动态更新，分析把握“树木”与“森林”的状况，对反映问题线索及时核查。2016年，中央纪委共回复党风廉政意见征求函1381人次。

　　持续保持遏制腐败高压态势。坚决查处政治腐败和经济腐败通过利益输送相互交织问题，严肃平稳做好涉及周永康、令计划案件人员处理工作，肃清流毒影响。重点审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是重中之重。党的十八大以来，立案审查中管干部240人，处分223人，移送司法机关105人。在强有力的震慑下，2016年有5.7万名党员干部主动交代违纪问题。

　　坚持纪在法前，维护党章党纪的严肃性。执纪审查从学习党章入手，发挥理想信念的感召力，以党纪的威严服人，使犯错误干部真心悔过，一份份忏悔录充分展现了审查对象思想认识的转变，证明我们党拥有自我净化的能力。会同有关部门排查清理移送检察机关前未作出纪律处分、被判刑党员未受到党纪处分的情况，在狱中服刑的1.8万名“党员”均被依规依纪开除党籍，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对涉嫌违法犯罪党员作出纪律处分工作的意见》，从源头上解决了“带着党籍蹲监狱”问题。

　　规范执纪审查各个环节，开展“一案双查”。加强对问题线索的集中统一管理，规范中央纪委监察部分管领导、室主任以及审查组组长职责权限，严格审批程序。准确把握审查对象错误性质，反映其思想转变过程，提高审查和审理工作质量。开展“一案双查”，严肃处理违纪纪检监察干部，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加强关键环节管控。

　　把追逃追赃“天网”织牢织密。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追逃追赃工作汇报，习近平总书记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多边还是双边场合，都主动设置反腐败国际合作议题，讲好中国故事，讲好中国共产党的故事，讲好全面从严治党、惩治腐败的故事，占领道义制高点。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加强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密切协作，各地方相互协同、健全机制。发挥二十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主席国作用，推动杭州峰会通过《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追逃追赃高级原则》、《二十国集团2017－2018年反腐败行动计划》，确立“零容忍、零障碍、零漏洞”国际合作三原则，在华设立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强化同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双边执法合作机制，加强重大个案执法协作。深入开展“天网行动”，红色通缉令头号嫌犯杨秀珠、5号嫌犯闫永明等重点人员被缉拿归案或投案自首。2014年以来，共追回外逃人员2566人、追赃金额86.4亿元，“百名红通人员”已有37人落网。全面加强防逃工作，新增外逃人数逐年下降。

　　建设监督执纪问责信息系统，覆盖全国3350个县级以上纪委，为监督插上科技翅膀。2016年，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253.8万件次；立案41.3万件，增长25%；处分41.5万人，增长24%，其中处分省部级干部76人、厅局级干部2781人、县处级干部1.8万人、乡科级干部6.1万人。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4.8万人。全国法院审结一审贪污贿赂案件3.2万件、渎职侵权案件5266件。

　　（六）坚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保障

　　聚焦扶贫民生，加强核查整治。中央纪委作出专项部署，对信访举报中涉及扶贫的问题建立移送查处工作机制。省区市党委和纪委集中约谈市县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把压力传导到县乡。重点整治贪污挪用救济物资，截留私分扶贫款、优亲厚友，虚报冒领扶贫资金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在“三资”管理、民生惠民、土地征收等领域搞“雁过拔毛”、吃拿卡要、强占掠夺的基层干部，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

　　重点督查督办，巡察处置问责。中央纪委对问题反映集中的21个县市旗、164个扶贫领域腐败问题重点督办，对40起典型案例通报曝光。省区市纪委对122个县市区重点督查，限期办结。市县纪委建立工作台账，开展专项巡察，对违反纪律、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基层党员干部严肃查处和问责。2016年，全国共处分乡科级及以下干部39.4万人，增长24%，其中处分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7.4万人，增长12%。

　　（七）打铁还需自身硬，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

　　制定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把纪委的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组织中央纪委机关和部分省区市纪委共同起草《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使制定制度和征求意见的过程，成为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培训教育的过程。查找监督执纪各环节风险点，梳理、归纳、提炼、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创新实践，规范审批程序和内控制度。加强对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审查审理、涉案款物管理等环节的监督，建立审查全程录音录像、打听案情和说情干预登记备案、纪检干部脱密期管理等制度，把篱笆扎紧，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的约束。本次全会审议这部工作规则，充分表明严格自律的责任担当和坚定决心。

　　坚持好干部标准，加强纪委班子和队伍建设。牢牢把握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打开选人视野，选拔政治强、敢担当的优秀干部。着眼事业长远发展，多渠道选调干部，增强班子整体功能。落实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改进推荐考察方式，完成14个省区纪委换届工作。强化党性教育，抓好政治和业务培训，把管理与监督、激励与约束结合起来。扩大系统内外交流，不断增强干部队伍的生机活力。

　　加强作风建设，体现严管厚爱。强化纪检机关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体现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教育引导干部修好共产党人的“心学”，做严守纪律、拒腐防变的表率。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和走访调研，掌握纪检监察队伍总体情况，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培养严、实、深、细的工作作风。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机关谈话函询218人、组织调整21人、立案查处17人，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共谈话函询5800人次、组织处理2500人、处分7900人，维护了队伍纯洁。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要清醒看到，目前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尚未根本改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有的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弱化，执行党章党规党纪不力，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坚决、不到位；忽视日常管理，不注重抓早抓小，纪律还没有真正严起来，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实践中有待深化。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有的“四风”问题禁而不绝、腐败现象潜滋暗长；有的管党治党责任意识不强、担当精神缺乏，不敢较真碰硬，雷声大、雨点小，压力传导不下去。有的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责任缺位，“探头”作用发挥不充分，能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该报告处置的不及时报告处置，该问责的不去问责。有的纪检监察干部作风不严不实、不深不细，思想政治水平和把握政策能力亟待提高；个别人违反审查纪律，压案瞒案、跑风漏气、以案谋私。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二、工作体会**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取得的所有成绩，靠的是党中央坚强有力的领导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指引，靠的是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靠的是全党的共同努力和人民群众的支持参与，靠的是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的辛劳和智慧。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工作，有以下体会。

　　第一，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必须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新时代承载新使命。十八届党中央从实现民族复兴的历史使命出发，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开启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党治国理政的新时代。明确“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是六中全会的历史性贡献。我们正处在民族复兴的关键节点，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是坚持党的领导的根本所在，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保证。党的领导是具体的，有着丰富的内涵，体现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制定和实施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体现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选对人用好人，树立鲜明价值观和政治导向。坚持党的领导是当代中国最重大的政治原则，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是加强党的领导的必然要求。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只有在思想和行动上提高政治站位，不断从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上找到差距，才能真正做到向核心看齐。增强“四个意识”是一个动态的过程，要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做维护党中央权威的忠诚卫士。

　　第二，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抓住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这个根本，扎紧制度笼子，强化党内监督。习近平总书记在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为什么要全面从严治党、怎样全面从严治党这个重大课题。一个时期以来，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是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根源在于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尤其是党内政治生活遭到破坏，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不敢担当、不愿负责，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全面从严治党是形势任务使然。党的十八大后，党中央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破题，坚定不移正风肃纪、惩治腐败，治标为治本争取了时间、赢得了民心，为加强制度建设创造了条件。党内政治生活状况决定政治生态，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抓起。要尊崇党章、依规治党，把贯彻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同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党纪处分条例、巡视工作条例、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贯通起来，把制度蕴含的力量释放出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提高党内政治生活原则性和战斗性，形成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有效机制，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第三，民心是最大的政治，要把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到基层，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党的执政基础，最重要、最根本的是政治基础。我们党最大的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民心始终是我们党最深厚的执政之基。不讲政治、脱离群众，党的领导就会被虚化削弱。必须坚决纠正政治虚无主义倾向，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人民的心声、心愿、心念就是民心。十八届党中央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入手，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得党心民心，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党中央的信心、信任和信赖，这是最大的政治成就。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与时俱进契合了人民群众实现全面发展的新期盼，体现了党的宗旨。落实党中央一系列为民务实的好政策，关键靠党的坚强领导，靠全面从严治党作保障。党中央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从中央部门和省一级抓起，省委书记、党组书记就要肩负起责任，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级级向基层延伸，让广大群众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增加获得感，不断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第四，信任不能代替监督，要把纪委的自我监督与党内监督、社会监督有机结合起来，自觉接受党和人民考验。党章赋予纪律检查委员会权威地位和重要职责，这既是信任、也是考验。打铁还需自身硬。纪检机关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全面从严治党联系着我们的中心工作，只有首先从严管好自己，才有底气和自信履行好职责。党中央始终要求保持纪检监察队伍纯洁、坚决防止“灯下黑”，人民群众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充满期盼，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队伍是我们的政治责任。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实施组织和制度创新，设立干部监督室，制定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把纪委的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取得明显成效，但离党中央要求和人民期盼还有很大差距。党的领导本身包含着管理和监督，首先要加强党委对纪委的日常监督。纪委要把自我监督与接受党内监督结合起来，同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机融合，构建日臻完善的监督和制衡体系，推进纪检监察机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要用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向全党全社会昭示，执纪者有着更为严格的纪律要求，监督者时刻都在接受监督，回应党内关切和人民群众的期盼。

　　第五，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从宽松软到严紧硬是一个长期过程，要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永远在路上，彰显着共产党人的恒心和韧劲。从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再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体现的是我们党对管党治党的规律既有坚持，认识又在不断深化。永远在路上，贵在开好头，重在看方向。管党治党宽松软是多年形成的，严紧硬也绝非一日之功。不坚持就无以深化，不深化也无以坚持。准确把握坚持与深化的关系，体现着科学精神，是重要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要坚持不断发展论和发展阶段论相统一，既着眼未来，更立足当前，从点滴做起，从具体事抓起，不断释放新信号。对形势的判断要多一份冷静清醒，保持坚强政治定力，靠严肃政治生活、靠加强党内监督、靠强化责任追究、靠选对人用好人，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三、2017年工作部署**

　　2017年将召开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是我们党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做好今年纪律检查工作意义重大。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推进标本兼治，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维护好党内政治生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打铁还需自身硬，必须扎紧制度笼子，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用担当诠释忠诚，以良好精神状态和优异工作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严明换届纪律

　　保持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性战斗性，切实履行党内监督专责机关职责。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是依规治党、从严治党的重要制度成果。各级纪检机关要以准则和条例为尺子，加强对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和执行准则、条例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党员领导干部对党忠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为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供有力保障。增强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同违反党的纪律行为作坚决的斗争，对搞自由主义、宗派主义、分散主义，在党内培植个人势力、阳奉阴违、拉帮结派的，要严肃查处，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为中央和地方换届提供组织、干部保障。抓住产生党的十九大代表、中央“两委”委员和省级领导班子这个重点，把好政治关、廉洁关。落实党中央“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的要求，对政治上有问题的一票否决，把确保选对人用好人这个事关党和国家未来的政治责任担当起来。认真排查梳理中管干部、重要省管干部问题线索，及时更新廉政档案，把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严明换届纪律，严肃查处买官卖官、拉票贿选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抓铁有痕、踏石留印，交上作风建设合格答卷

　　滴水穿石，锲而不舍。作风建设必须常抓不懈，要紧盯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潜入地下公款吃喝等老问题，注意发现和纠正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式对待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仅仅当作口号等突出问题，把纠正“四风”往深里抓、实里做。要密切关注新动向，不断采取新招数，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反弹回潮。对执纪审查对象存在“四风”问题的，应当先于其他问题查处和通报。

　　加强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紧密联系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检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措施执行情况，总结经验、梳理问题，实事求是地对措施加以修订。把制度建设的过程作为深化认识、增强执行力的过程，做不到的宁可不写，写上就要确保做到，为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提供制度保障。

　　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风气好转。党风正则民风淳。要弘扬党的优良作风，做好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成效和经验宣传，制作中央巡视工作电视专题片，办好中央纪委网报刊廉洁文化专题专栏，增强党员、干部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以优良党风带动社风民风。

　　（三）以强有力问责督促各级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

　　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要把检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巡视和监督执纪的重点，推动各级党组织解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政治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抓住“关键少数”，层层落实责任，确保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到底。

　　加大问责力度，激发担当精神。要用好问责这个利器，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对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责、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选人用人问题突出、腐败问题严重、不作为乱作为的，要敢于问责、曝光典型问题；对该问责而不问责的，也要严肃问责。

　　（四）扎实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完善党和国家自我监督

　　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把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方案付诸实践。国家监察委员会就是国家反腐败机构，制定国家监察法实质是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中央纪委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国家监察法一审、二审。抓紧筹备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编制“三定”规定，为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监察法、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产生国家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做好组织机构、干部人事、法律法规准备。

　　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试点工作。中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指导、协调和服务，各成员单位要落实各自承担的任务。试点地区党委要担负起主体责任，纪委要抓好组织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党中央决策已经作出改革试点有关决定，试点地区要整合行政监察、预防腐败和检察机关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以及预防职务犯罪等工作力量，先完成检察机关相关部门的转隶，确保今年3月底完成省级监察委员会组建工作，6月底完成市、县两级监察委员会组建工作。要密切联系本地区实际，实事求是、循序渐进，发现和解决试点中的具体问题，为在全国推开积累经验。把握好动态平衡，推动人员融合和工作流程磨合，形成与执法、司法机关既有机衔接又相互制衡的体制机制，促进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五）坚定旗帜立场、紧盯目标任务，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

　　有效运用“四种形态”。当前，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没有变，要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坚决减少腐败存量，重点遏制增量。今年是换届之年，更要讲政治、顾大局，摸清各地区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整体情况，聚焦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洁纪律，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第二种形态。要体现政策策略和方式方法的针对性、灵活性，把执纪审查重点放在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上，防止有问题的干部在换届中进入新班子，坚决把腐败蔓延势头遏制住。

　　充分发挥反面教材的作用。深刻剖析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典型案件，查找症结，堵塞漏洞。忏悔录是用违纪干部的惨痛教训换来的，要系统整理、充分利用，在各级党校开设警示教育课程，能公开的都要公开，发给原单位党委（党组），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省级党委和纪委要督促市县乡党委、纪委及有关部门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责任。开展扶贫领域专项整治，加大对“小官大贪”、侵吞挪用、克扣强占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查处力度，对那些胆敢向扶贫等民生款物伸手的要坚决查处。加大对“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的整治，决不允许其横行乡里、欺压百姓，侵蚀基层政权。扩大巡察覆盖面，加强对问题反映集中县乡的督查，维护广大群众切身利益。对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对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要严肃问责。

　　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坚持追逃防逃两手抓，抓紧构建不敢逃、不能逃的机制。开展“天网2017”行动，深化同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等国际组织和有关国家的合作，不断取得追逃追赃新成果。

　　（六）立足本届完成纪检体制改革任务，提炼总结实践成果

　　实现一届任期巡视全覆盖的目标任务。政治巡视要提高站位，查找政治偏差，坚决维护党的领导核心和党中央权威。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选对人用好人情况的监督检查。今年上半年，完成对中管高校的巡视，继续对省区市开展“回头看”，重点检查党内政治生活状况，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换届纪律执行情况，强化巡视成果运用，督促整改落实。完成中央和省区市党委巡视全覆盖任务。系统总结、归纳提炼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成果，向党中央专题报告；进一步完善巡视工作相关制度，把创新实践固化为制度成果。

　　深化纪律检查机关内部体制改革。围绕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三转”，在推进纪检和监察体制改革的同时，探索内部机构改革。创新组织制度，调整内设机构，将执纪监督和执纪审查部门职责分开，使执纪监督、执纪审查、案件审理各环节相互协调、相互制约。

　　完善派驻监督机制，发挥派驻监督作用。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组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对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日常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各省区市要巩固派驻机构改革成果，稳步推进市地一级纪委派驻全覆盖。

　　（七）无须扬鞭自奋蹄，绝不辜负党和人民重托

　　践行忠诚干净担当。要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认真做好今年省区市纪委领导班子换届工作，统筹干部选拔、培养、交流、使用，在党的干部队伍中选拔优秀干部。严格选人用人标准，把政治过硬、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选进来，选优配强纪委领导班子。要把关心爱护干部和强化监督管理结合起来，表彰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改进干部考察评价工作，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各级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既要自身正、敢担当、言传身教，又要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建设一支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队伍。

　　严格落实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要找准风险点和薄弱环节，重点管好室主任，规范审查组组长权限，落实请示报告制度，严格工作规程，加强管理监督。对不担当、不负责的要调整岗位，对不忠诚、不干净的要严肃查处，对执纪违纪、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既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也要对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问责。

　　同志们，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谦虚谨慎、戒骄戒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不断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胜利提供有力保障，交上让党和人民满意的答卷。